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技工甄選簡章

- 一、錄取名額：技工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將於本院技工職缺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院辦理甄選技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備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 四、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郵寄至「花蓮市民權路127號」，收件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報名技工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院收發室。
- 五、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司法院所屬機關現職編制內技工、駕駛、工友（超額或非超額），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惟如經本院錄取，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
 - (三) 需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
 - (四) 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需具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書。
- 六、工作項目：

本院水電、空調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八、報名方式：
 - (一) 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格證件各乙份：
 1. 履歷表（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印同一頁面）、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4. 最近3年考核

成績證明書影本、5.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6. 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書影本。（請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本院保留審核正本權利）。

- (二) 本院依規定辦理評選，將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面試時不製發證件，請面試人員於面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資格不符、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
- (三) 錄取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後，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手續，並請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報名時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概不退還。

九、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院網站

(<http://hlh.judicial.gov.tw/hlh/index.asp>) 下載履歷表、甄選資格審查表、前案查詢同意書。

十、聯絡人：本院總務科林孟宗先生，電話：03-8225116分機214，傳真：03-822335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甄選技工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年齡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 字號		是否為 原住民	(請填是或否)		
現職服 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最高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或肄業：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 址					
通訊地 址					
聯絡電 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	110年	111年	112年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書(必備)				
其他證照	請註明 _____ (無則免附)				
簡要自 傳					

應徵人簽名：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年度移撥技工甄選資格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履歷表一份（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同一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核成績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合格證明（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書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技工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貴院技工甄選，本人同意貴院得使用電腦前案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事項

- 1、如臺端不同意本院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院審核臺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始得參加本院技工甄選口試。
- 2、本院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院辦理技工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